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7月14日)。发行价格为9.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824,561股(含54,824,56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京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会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京新控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京新控股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如涉及)。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京新控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京新药业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京新控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	36,153.17	28,000.00
2	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8,638.64	22,000.00
合计		64,791.81	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0079号《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由京新控股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京新控股。京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0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重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制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0081号《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金额相应调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取消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2号《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取消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4号《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3号《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霄飞、侯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4号《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霄飞、侯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5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6号《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087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核《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监管政策和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审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胡天庆、徐小军、林芬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胡天庆、徐小军、林芬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7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保留的发行对象为京新控股及以购买金额均无任何变化，因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金额相应调减。除前述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作其他修订。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发行对象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调减了原发行对象之一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保留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均无任何变化。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789,473股(含65,789,473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824,561股(含54,824,561股)	因调减发行对象而相应调减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和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其中,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投资总额36,153.17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34,000.00万元;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投资总额28,638.64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26,0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和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其中,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投资总额36,153.17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28,000.00万元;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投资总额28,638.64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22,000.00万元。	因调减发行对象而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4,561股股票(含54,824,561股),发行价格为9.12元/股。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其中,京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与京新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20年7月13日,公司与京新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认购价格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2020年7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本次按9.12元/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3.甲、乙双方确认,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三)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款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54,824,561股。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同意进行相应的调减。

(四)认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登记

1.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启动发行工作时,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全部划入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普通股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实现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交付。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股份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京新控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京新控股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如涉及)。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立即生效:

(1)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4)有权的审核机构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和有义务及时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合同;

(5)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除双方在本合同中已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因外部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需要,拟终止本次发行的,则甲方有权提出合同终止提议,经乙方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若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八)相关费用的承担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当事人自行承担。

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履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导致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出现以下情形,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将股票过户至乙方指定股票账户,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届时甲方应将已经收到的认购款全额退还乙方并每日按认购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在甲方确定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按每日认购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不断改善公司产品及充分利用现有技术能力、销售渠道、行业运作经验、厂房设备等资源扩充公司的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具有重要影响。通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加80亿粒固体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能力,并进一步丰富产品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保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保持快速发展,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的重要战略措施。

2.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投建设项目以国家医药化学制剂的领域政策刚好为契机,扩大已通过创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的产能,提前布局具有成本领先优势的制药产品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未来,公司将加快在化学仿制药、中药、原料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发展,拓展并完善产业链,不断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或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由京新控股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京新控股。京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京新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由京新控股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京新控股。京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京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313.35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京新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重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制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3.修订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4.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情况 5.删除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安排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2.修订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3.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情况 4.删除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关联交易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本次发行上限股数和本次发行后吕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删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删除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删除了本节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情况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修订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审批风险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此外,公司还对预案中的笔误内容进行了修正。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后,公司已开始准备推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

三、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股本总额、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推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取消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可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也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审慎审查,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监管政策和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公